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邱詠筠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孔祥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志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獨立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售股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可能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詠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6樓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為釐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之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7. 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彼等姓名載於上文第3項)為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8. 就上文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入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致使本公司股東可就表決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